此为声明书 CN17/20945 译本，续

SGS 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间依据 ISO 14064-3:2006 要求对责任方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符合 ISO 14064-1:2006 的要求进行了第三方核查。核查是基于客户与 SGS 于 2017 年

结论

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14064-1:2006 的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温室气体信息所收录在 31,000.12 [illegible] 的核查，经 SGS 核查达到合理保证等级，与商定的核查范围、目标和准则一致。